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于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4/1 号决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其第 3/1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其中设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责成实施情况审议组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

欢迎实施情况审议组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第一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支持国别审议进程，不管是作为受审议缔约国还是作为审议缔约国，

关切几个缔约国对其在职权范围以及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下的义务不作响应，

回顾其第 3/1 号决议所载的决定，根据该决定，审议组将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并考虑到根据职权范围第 11 段，机制的目标之一是帮助缔约国确定并确认其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推进并便利提供技术援助，

尤其回顾如第 3/4 号决议所载，其核可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执行技术援助方案并鼓励捐助者高度重视对协助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的技术援助；

1. 重申其第 3/1 号决议；

2. 核可实施情况审议组第 1/1 号决议；

3. 请秘书处进一步审查秘书处关于机制运行所需资源的说明²中查明的亏空，确定可否通过成本效率或自愿捐款来弥补该亏空，并在按照审议组第 1/1 号决议和职权范围第七节提交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时考虑到该亏空；

4. 决定审议组应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每两年审议预算的职责，为此在闭会期间同秘书处会商与审议机制有关的开支和预计费用；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下列措施，为按照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履行预算审议职能向审议组提供支助：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CAC/COSP/2011/4。

(a) 按照秘书处和审议组商定的格式和时间间隔，向审议组提供关于与审议机制有关的开支和预计费用的财务信息；

(b) 在最后完成编制每两年期经常预算而提交的与审议机制经费有关材料之前，酌情与审议组进行对话；

6. 核可经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最后审定的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和关于国别审议报告的蓝图，³以及审议组对于抽签所产生的程序问题采取的做法；

7. 吁请未在抽签之前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的缔约国提交该名单，并提醒签署国按照职权范围更新其政府专家名单；

8. 促请在特定年份参与国别审议进程的缔约国尽可能努力遵守指导方针所载的暂订审议时限；

9. 促请特定年份的受审议缔约国确保按照指导方针及时提名联络点，并欢迎秘书处为联络点提供的培训，这种培训增进了对《公约》及实施情况审议进程的了解；

10. 请秘书处为确保关于所有受审议缔约国的报告相互一致，编拟一份内容提要模板供审议组第三届会议审议，该模板将分为蓝图确定的内容提要所包括的四个部分——即(a)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b)实施方面的挑战（如有的话）；(c)有关被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d)为改进《公约》的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并且将列有简要介绍受审议缔约国法律体系的各部分；

11.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第三和第四章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请缔约国铭记职权范围第 8 段，以通过这些报告而积累的经验为指导，努力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请秘书处随着更多审议的最后完成继续开展工作，以丰富其中所载的结论；

12. 认识到职权范围第 44 段赋予审议组的职能，根据该段，审议组将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认明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

13. 还认识到在不同级别提供的技术援助持续发挥着宝贵作用，机制内有效处理技术援助问题非常重要，以及必须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编制技术援助方案和执行技术援助，以此作为处理缔约国技术援助需要的有效手段；

14. 建议所有缔约国酌情在其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和国别报告中查明技术援助需求，最好排定优先次序并与特定审议周期内审查的《公约》条文的实施联系起来；

³ CAC/COSP/IRG/2010/7，附件一。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5. 还建议所有缔约国酌情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与《公约》的实施相关的现行技术援助项目方面的信息；

16. 决定审议组应在审议进程的结果基础上并依照机制的职权范围审议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以及有关所需要和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趋势方面的综合信息；

17. 建议秘书处在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内，包括在制订技术援助工具时，顾及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优先领域；

18. 请秘书处向审议组提供在为按照既定优先事项实施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项目获得资金方面存在的缺口的信息；

19. 建议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通过审议组实行的监督下，继续：

(a) 与双边和多边伙伴一道促进将《公约》及其机制用作制订反腐败援助方案的工具；

(b) 与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伙伴建立伙伴关系，以酌情确保有效和协调地提供与《公约》的实施相关的技术援助；

(c) 编制在提供反腐败技术援助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方面的信息；

(d) 将技术援助的各个方面的信息纳入根据机制的职权范围第 32 段定期举办的培训课程；

20. 重申依照职权范围在缔约国会议第 3/4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即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实施《公约》提供技术援助，方法包括利用其一整套技术援助工具，通过该办公室关于打击腐败和经济犯罪的专题方案以及酌情通过区域方案，提供政策或能力建设方面的直接专门知识；

21. 请秘书处继续考虑到《公约》第三和第四章审议进程中确定的优先领域，制定分三级即全球、区域和国家各个级别实施的提供技术援助方法，并请秘书处继续向审议组提供有关该事项的信息；

22. 核可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综合而协调地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此作为促进实施《公约》的有效手段；

23. 鼓励缔约国每年在审议组会议期间分享技术援助经验并分享其需求如何得到处理的经验；

24. 建议秘书处编写关于上述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供其在每一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第 4/2 号决议

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铭记国际合作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的首要目标之一，《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这一领域内相互提供全力协助和支持，

1. 决定举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就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这种会议，而在此之前，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⁶

2. 还决定该专家会议应当发挥以下职能：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培育国际合作领域的知识积累；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现有的相关双边、区域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推动实施《公约》有关规定；

(c) 认明各种挑战并传播应采用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利各国之间交流经验，以便加强国家一级能力；

(d) 通过将司法协助和引渡领域的有关主管机关、反腐败机构和从业人员汇聚一起，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

(e) 协助缔约国会议认明各国的能力建设需要；

3. 吁请各缔约国和签署国指定一个中央机关并酌情指定地方机关以及其他政府专家参加该专家会议；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采取各种创新办法帮助各国建设拟订司法协助和引渡的请求和回应此类请求的能力；

5. 决定该专家会议应当就其所有活动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6.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该专家会议履行各项职能，包括提供口译服务，并还请缔约国和签署国为本决议所述的活动提供预算外资源。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 闭会期间会议的举行时间应安排为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同。

第 4/3 号决议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⁷第 52 段，其中大会强调，腐败使资源无法用于消除贫穷、战胜饥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极为重要的活动，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着手施行《公约》，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专门用整个第二章论述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预防腐败措施，突出了预防腐败的重要性，

强调执行《公约》第五条至第十四条以预防和打击腐败非常重要，

承认至关重要的是通过高效率的国际合作提供技术援助来协助建设缔约国的机构和人的能力，以便促进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

强调，鉴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即将审议《公约》第二章，应当按照该章所述要求开展立法和机构框架的建设工作，

回顾其第 3/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一个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使之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还对该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表示欢迎，

认识到虽然实施《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根据《公约》第七条至第十三条，倡导廉正、透明及问责文化和预防腐败是应由社会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共同承担的责任，

铭记个人和公共部门以外的团体（如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预防腐败和为预防腐败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通过《巴厘工商宣言》而增强的势头，在该《宣言》中，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私营部门实体除其他外承诺：努力使商业原则与《公约》中体现的基本价值相一致，建立审查公司合规情况的机制，并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腐败，

1. 鼓励缔约国促进普遍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决定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应在 2013 年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⁷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⁹ 同上。

-
3. 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
 4. 决定工作组今后将按照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举行会议，直至 2015 年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开始时为止；
 5.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就各自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题方面的举措和良好做法交流了信息，并促请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和其他缔约国提供关于此类举措和良好做法的新信息和经更新的信息；
 6. 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收集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的现有信息，在这方面特别侧重于将缔约国按照上文第 5 段提供的信息进行系统化和传播，以及应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的请求，并以这种信息为基础，提供在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的可变通性以及可按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等方面的信息；
 7. 请会员国酌情在秘书处协助下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推动开展预防腐败的双边、区域和国际活动，包括举办讲习班交流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
 8. 强烈鼓励缔约国除了将反腐败政策纳入范围较广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战略和公共部门改革计划，还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在制定方案、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采取类似的行动；
 9. 吁请尚未将指定的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执行预防腐败具体措施的主管机关的信息通报联合国秘书长的缔约国向秘书长通报这些信息，并在必要时更新现有信息；
 10. 注意到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为推进与私营部门在反腐败方面的伙伴关系而采取的举措，并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在企业界宣传《公约》的原则；
 11. 吁请缔约国特别是通过拟订举措促进并酌情实行符合《公约》第九条规定的公共采购反腐败措施，推动企业界参与预防腐败，同企业界一道努力处理私营部门内造成易发生腐败的各种做法；
 12. 还吁请缔约国将《公约》作为一种框架，用于为可能较容易发生腐败的部门制定具体而有针对性的反腐败保障措施，并请秘书处按照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协助缔约国进行这一工作；
 1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公共采购方面开展合作，旨在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14. 促请缔约国提高公众对腐败及反腐败法律和条例包括《公约》本身的认识，以及对公众了解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的现有权利和可能性的认识；
 15. 还促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继续促进个人和公共部门以外团体（如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鼓励缔约国提高这方面的能力；

16. 吁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创造机会使年轻人作为主要行动方参与，以便在国内、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成功预防腐败，并请秘书处按照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协助缔约国进行这一工作；

17. 还吁请缔约国依照本国教育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各级教育体系中促进灌输廉正观念和原则的教育方案；

18. 请缔约国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所有各级在预防腐败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并根据本国法律，将这类培训和教育作为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

19. 欣见秘书处为给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编制反腐败综合学术材料而与相关伙伴机构合作采取的举措，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广为提供关于《公约》及其预防承诺的具体信息；

20. 注意到秘书处按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为收集在推动记者尽职尽责地报道腐败问题方面的良好做法的信息而作的努力，并请秘书处进一步收集并传播此类信息；

2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预防公共部门腐败方面的合作，并请秘书处尤其在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方面，并通过其他举措，包括改进公共服务提供工作和预防腐败的活动，继续开展这类合作；

22. 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努力通过机构廉政举措，包括与道德操守办公室合作，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中间促进廉政，并请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举措的报告；

23. 鼓励缔约国争取使用自我评估清单及早报告《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重点评审现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汇集良好做法并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24. 请秘书处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推进第二章的实施，包括为参加第二章实施情况审议工作做好准备；

25. 还请秘书处并吁请各国家、区域和国际捐助方及接受国加强在提供预防腐败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并欣见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以将按照《公约》提供的反腐败技术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议程，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26. 鼓励会员国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以有效满足缔约国在《公约》第二章实施方面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27. 强调必须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金，使之能够回应对其各项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鼓励会员国向《公约》第六十二条提及的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¹⁰范围内运作的账户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

¹⁰ 见大会第 58/4 号决议，第 4 段。

用于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为建设能力实施《公约》第二章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28. 请秘书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4/4 号决议

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铭记返还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的主要目标之一和一项根本原则，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

回顾其第 1/4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其第 2/3 和 3/3 号决议，其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

欢迎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背景文件，

决心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所载的义务，以便更有效地预防、侦查和阻止犯罪所得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实际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并且注意到难以提供能确定在位于被请求国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实施的犯罪之间联系的信息，在多数情况下这种联系是难以证明的，

鼓励被请求国在缺乏两国公认犯罪情况下依照第四十六条响应援助请求，

注意到所有缔约国在追踪、冻结和追回其被盗资产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中东和北非的缔约国所作的努力，考虑到这些国家在打击腐败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以及国际社会努力并表示愿意协助它们追回此类资产，以维护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承认各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仍面临挑战，原因是缔约国法律制度有差异、跨法域侦查和起诉错综复杂、对其他国家的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查明腐败所得流动情况困难重重，并注意到在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密友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所构成的特殊挑战，

认识到至关重要的是确保负责侦查和起诉腐败犯罪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的主管机关的独立性和效能，为此采取诸如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拨出必要的资源等若干手段，

关切被控腐败犯罪的一些人已设法逃脱司法，因而逃避了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成功藏匿资产，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吁请所有缔约国，无论是作为被请求国还是请求国，承诺确立旨在采取共同行动追回腐败所得的政治意愿，

1.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所有缔约国承诺为充分落实《公约》第五章并切实促进追回腐败所得而采取有效的国家行动和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2. 促请尚未指定中央主管机关和酌情指定联络点的缔约国予以指定；

3. 促请缔约国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主动办法，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提供的机制，包括提出援助请求、自发向其他缔约国披露犯罪所得的情况以及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出通知请求，并适当落实措施允许承认非定罪的没收判决；

4. 鼓励请求国确保启动并充实恰当的国内调查程序以便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并在这方面鼓励被请求国在适当条件下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信息；

5. 吁请缔约国对执行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特别是涉及中东和北非有关国家以及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其他请求国的请求，并确保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有充足的资源执行各项请求，其中考虑到追回此类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

6. 还吁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在查明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方面以及在引渡被控犯下此类上游罪行的人员方面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和援助；

7. 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汇编和提供信息并采取其他行动，帮助建立资产与《公约》所定罪行之间的联系；

8. 促请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资产扣押和限制有足够时间，以便在另一国的诉讼待决期间完整保全这些资产，并允许或扩大在执行外国判决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提高司法当局的认识；

9. 鼓励缔约国消除资产收回方面的障碍，包括除其他外为此简化本国的法律程序并防止滥用此类程序；

10. 还鼓励缔约国消除资产追回方面的其他障碍，为此确保金融机构以及适用条件下的指定非金融服务部门和专业采纳和落实有效标准确保这类实体不被利用藏匿被盗资产。这些措施可包括客户尽职调查要求，查明和加强检查负有公共要职的个人及其亲属和密切关系人的资产，收集和提供受益人所有权信息，根据《公约》和本国法律通过有力的监管行动确保这类部门和专业充分落实这些要求；

11. 促请除其他以外研究和分析资产追回行动的结果，并酌情研究和分析法律推定、旨在转移举证责任的措施以及对非法获利框架的审查如何促进追回腐败所得；

¹² 同上。

12. 还促请缔约国和签署国加强立法者、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处理资产追回事项的能力，包括在司法协助、没收、刑事没收以及根据本国立法和《公约》酌情包括非定罪没收以及民事程序等领域的这方面能力，并最优先考虑按请求在这些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3. 鼓励进一步制定举措，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类似区域机构的举措，以便应缔约国的请求就资产追回案件提供援助；

14. 鼓励缔约国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使用和推广非正式联系渠道，除其他外包括酌情指定在资产追回国际合作方面拥有技术专门知识的官员或机构协助对应方有效满足对正式司法协助请求的要求；

15. 决定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落实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利用现有资源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16. 请工作组拟订在 2015 年以前执行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的议程；

17.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18. 还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审议在不与现有网络重复的条件下建立一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追回资产联络点全球网络作为一个从业人员网络的问题，以便就资产追回相关案件更有效地开展合作，尤其是提供司法协助；

19. 请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第 4/5 号决议

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其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

还回顾根据职权范围第 42 段，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是一个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³缔约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并应当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

认识到需要处理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审议组的工作的问题，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 决定适用下述规则：

规则 1

签署方

(a) 在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公约》任何签署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方应有权根据《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

(b) 签署方应当有权：

(一) 出席审议组的会议；

(二) 在此类会议上发言；

(三) 收到审议组的文件；

(四) 书面向审议组提交看法；

(五) 参加审议组的审议过程；

规则 2

实体和政府间组织

(a) 在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的前提下，得到大会长期邀请可参加大会主持召集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可获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

(b) 获准参加缔约国会议届会的任何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可获邀参加审议组的届会；

(c) 此类实体和组织不参与通过关于实质性事项和程序性事项的决定，但可以：

(一) 出席审议组的届会；

(二) 应审议组主席经与主席团协商邀请在此类会议上发言；

(三) 收到审议组的文件；

(四) 书面向审议组提交看法；

(d) 为上文(a)和(b)款之目的，缔约国会议请秘书长向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分发一份信函，请它们：

(一) 考虑并书面通报秘书长是否愿意参加审议组的会议，同时适当考虑到各自的任务授权及职权范围第 44 段所界定的审议组的职能；

(c) 提供信息，说明它们打算就哪些问题为机制的有效工作作出贡献以及方式方法，特别是通过支助和协助落实将由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审议组的建议和结论；

(e) 秘书处应汇编相关实体和政府间组织的通信中所载的信息并提交审议组；

(f) 实施情况审议组应根据上文(d)款所述信息，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并酌情更新拟被邀请参加审议组届会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名单；

规则 3

非签署方

(a) 未根据《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前提是该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通过秘书处通知审议组其按照《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三和第四款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计划或决定；

(b) 在上文(a)款所述通知中，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还应提供上文规则2(d)款提及的信息；

(c) 此类非签署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参与通过关于实质性事项和程序性事项的决定，但可以：

- (一) 出席审议组的届会；
- (二) 应审议组主席经与主席团协商邀请在此类会议上发言；
- (三) 收到审议组的文件；
- (四) 书面向审议组提交看法；

2. 鼓励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相关政府间组织酌情向缔约国会议和（或）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其为落实缔约国会议核准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建议和结论而开展的活动和作出的贡献，包括满足技术援助需求和提高其有效实施《公约》的能力。

第 4/6 号决议

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1. 决定采取下列措施：

(a) 为了进一步推动与处理反腐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同时认识到需持续进行审议以增进对非政府组织在审议进程中的作用的信任，应举行吹风会，介绍审议进程的成果，包括所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b) 此类吹风会应在审议组会议的间隙举行，并应由秘书处应缔约国会议主席的请求依据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报告、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与主席团的一名成员合作主持举行；

(c) 在吹风会上不应提及任何具体的国别情况；

(d) 秘书处应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分别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已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参加在相关吹风会之前的一届缔约国会议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吹风会；

(e) 如果对某一非政府组织的参加有任何异议，则应将该事项提交审议组，在考虑到对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作适当变通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f) 愿意出席吹风会的非政府组织应不晚于吹风会举行之日之前十天前确认其将出席，届时将允许其提供书面评论；

(g) 吹风会应向会员国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开放；

(h) 秘书处将编拟吹风会内容提要并将其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给审议组；

(i) 鼓励非政府组织酌情单独或集体向缔约国会议和（或）审议组报告其在实施缔约国会议所核准的审议组所提建议和结论方面开展的活动和作出的贡献，其中包括与满足技术援助需要和增进有效实施《公约》的能力有关的建议和结论。

2. 请缔约国和签署方利用吹风会并借鉴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提议，继续就非政府组织对《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贡献进行建设性对话。

B. 决定

2.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第 4/1 号决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地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方式的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担任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东道主，决定其第六届会议将于 2015 年在俄罗斯联邦举行。

第 4/2 号决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地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方式的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决定其第七届会议将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二. 导言

3. 大会在第 58/4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⁴《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设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各项目标并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 缔约国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了第四届会议。缔约国会议可支配的资源可以为 10 次全体会议和 8 次非正式协商会议提供完全口译，因此总共举行了 18 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5. 10 月 24 日，即将离任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他强调指出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有力地表明国际社会再次承诺打击腐败，并注意到在多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阿拉伯区域最近的政治事态表明人们强烈反对腐败，大力要求透明和廉正。

6. 然后，即将离任的主席请缔约国会议选举第四届会议的主席。缔约国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Mohamed Saad El Alami（摩洛哥）为主席。

7. 新当选的主席请皇家顾问 Abdellatif Menouni 向缔约国会议与会者宣读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的致辞。

8. 穆罕默德六世陛下在致辞中说，最近世界各地发生的深刻变化促使人们热切期盼促进道德价值观、透明度、问责制、廉正和善治。他强调腐败遍及国际范围，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造成负面影响，呼吁协调一致地作出努力打击这种现象。他介绍了摩洛哥最近作为国家和社会具有深远意义的改革和民主化进程的一部分而进行的改革。新通过的《宪法》将善治和问责制提升到宪法原则的地位，并承认摩洛哥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优先于本国立法。此外，还通过了新的立法，体制改革加强了国家廉正及预防和打击腐败局。他呼吁建立《公约》之友国际联盟，以扩大对实施该文书的参与并最终实现普遍遵守该文书。今后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